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亿华通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noHytec Beijing SinoHytec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2)

關連交易

北京億華通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訂立北京億華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30,000元。

億華通動力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華通動力(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訂立億華通動力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

神力科技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力科技(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氫安全建設與測試台配套管線建設相關產品訂立神力科技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69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電華通為億華通氫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億華通氫能分別由本公司、通嵐科技、北京英燦華氫企業管理顧問中心(有限合夥)及陳守杰先生擁有72.2%、24.6%、1.9%及1.3%。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通嵐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億華通氫能及中電華通(即億華通氫能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而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520,000元。由於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宋海英女士(執行董事、通嵐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中電華通的董事)、戴東哲女士(執行董事及通嵐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張國強先生(董事長及億華通氫能的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就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北京億華通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訂立北京億華通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30,000元。

北京億華通買賣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中電華通(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中電華通同意向本公司購買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其將於接獲中電華通發貨通知後兩週內交付。

中電華通須於收到產品後兩日內進行質量檢驗。

代價及付款條款： 應付代價為人民幣530,000元，將於簽訂北京億華通買賣協議後15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億華通動力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華通動力(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訂立億華通動力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

億華通動力買賣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億華通動力(作為賣方)；及
(2) 中電華通(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中電華通同意向億華通動力購買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其將於接獲中電華通發貨通知後兩週內交付。

中電華通須於收到產品後兩日內進行質量檢驗。

代價及付款條款： 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元，將於簽訂億華通動力買賣協議後15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神力科技買賣協議

於2024年12月16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神力科技(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氫安全建設與測試台配套管線建設相關產品訂立神力科技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690,000元。

神力科技買賣協議的詳情如下：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訂約方： (1) 神力科技(作為賣方)；及
(2) 中電華通(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中電華通同意向神力科技購買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氫安全建設與測試台配套管線建設相關產品，該等產品將於簽訂神力科技買賣協議及收到中電華通的預付款項後按中電華通的要求分批交付。

中電華通將(i)在收到神力科技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生產完成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進行初步質量檢驗；及(ii)在收到神力科技相關產品生產完成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最終質量檢驗。

代價及付款條款： 應付總代價為人民幣8,690,000元，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人民幣4,345,000元(即總代價的50%，作為預付款項)將於簽訂神力科技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2) 人民幣2,607,000元(即總代價的30%)將於交付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前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 (3) 人民幣869,000元(即總代價的10%)將於完成最終質量檢驗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4) 人民幣869,000元(即總代價的10%)將於完成最終質量檢驗滿一週年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乃參照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市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進行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考慮到本集團與中電華通的業務範圍，董事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促進協同效應及精簡中電華通的採購程序，以及在中電華通營運初期物色供應商方面從戰略角度有效地管理中電華通的營運成本。該等交易不僅提高了營運效率，亦有助於中電華通新能源技術業務的日常營運，從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因此，董事(不包括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認為，(i)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該等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燃料電池系統製造商，主要於中國為客車及貨車等商用車設計、開發並製造燃料電池系統及電堆(系統的核心零部件)。

中電華通為一家於2024年6月5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萬元。中電華通主要從事新能源技術推廣。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電華通分別由廣西億華通氫能及中電新能源(百色)有限公司擁有66%及34%。除身為中電華通的股東外，中電新能源(百色)有限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電華通為億華通氫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億華通氫能分別由本公司、通嵐科技、北京英燦華氫企業管理顧問中心(有限合夥)及陳守杰先生擁有72.2%、24.6%、1.9%及1.3%。除身為億華通氫能的股東外，北京英燦華氫企業管理顧問中心(有限合夥)及陳守杰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為通嵐科技的普通合夥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億華通氫能及中電華通(即億華通氫能的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而該等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0,520,000元。由於該等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協議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宋海英女士(執行董事、通嵐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中電華通的董事)、戴東哲女士(執行董事及通嵐科技的普通合夥人)及張國強先生(董事長及億華通氫能的董事)於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就有關該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宋海英女士、戴東哲女士及張國強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北京億華通買賣協議、億華通動力買賣協議及神力科技買賣協議的統稱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
「北京億華通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有關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及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西億華通氫能」	指	廣西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億華通氫能的全資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力科技」	指	上海神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神力科技買賣協議」	指	神力科技(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有關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氫安全建設與測試台配套管線建設相關產品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協議
「億華通氫能」	指	北京億華通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關連附屬公司
「億華通動力」	指	億華通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億華通動力買賣協議」	指	億華通動力(作為賣方)與中電華通(作為買方)就有關銷售燃料電池系統測試台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6日的協議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通嵐科技」	指	北京通嵐科技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執行董事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

「中電華通」 指 廣西中電華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西億華通氫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億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國強

中國，北京
2024年12月1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強先生、宋海英女士及戴東哲女士；非執行董事滕人杰女士及宋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小詩先生、紀雪洪先生、陳素權先生及李志杰先生。